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全流程指引

(2021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 CONTENTS 目录 ▶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点 .....	01
二、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及计算 .....	01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范围 .....	02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	03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 .....	03
六、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	04
七、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款计算方法 .....	07
八、小型微利企业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案例 .....	08
(一) 查账征收小型微利企业季度预缴填报案例 .....	08
(二) 核定征收小型微利企业季度预缴填报案例 .....	10
九、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引 .....	11
十、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政策依据 .....	14
十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热点问答 .....	15

 可直接点击标题跳转

#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为推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帮助小型微利企业懂政策、会操作、得实惠，广州市税务局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聚焦小型微利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制定了最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全流程指引》。《指引》围绕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要点、判断标准、适用范围、享受方式、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申报表填报方法、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引和政策依据等重点内容进行了详细解析，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小型微利企业，让企业精准掌握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享早享，促进小型微利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 一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要点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及计算

### 》》（一）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 (二) 小型微利企业的减免税额计算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	≤ 100万元时	100万元 < 年应纳税所得额 ≤ 300万元时
实际应纳税所得税额 (累计值) 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即: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12.5% × 20%	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即: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100 万元 × 12.5% × 20% + (应纳税所得额 - 100 万元) × 50% × 20%
减免税额的计算	减免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12.5% × 20%)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90%	减免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100 万 × 12.5% × 20% + (应纳税所得额 - 100) × 50% × 20%]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60% + 7.5 万元

### 三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的范围

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 只要符合条件, 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四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方式

### 》》（一）“三个无需”

纳税人只要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 ☑ 无需任何审批流程；
- ☑ 无需任何核查手续；
- ☑ 无需任何证明资料。

### 》》（二）“三个自动”

凡采用电子申报的方式，只要纳税人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就可以自动帮助享受减免税优惠。包括：

- ☑ 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税金额；
- ☑ 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

## 五 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六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 》》 (一) 判断方法

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 》》 (二) 季度申报判断案例

#### ● 1. 案例一（以前年度成立企业）：

A企业2020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1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1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2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3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4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判断A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3000$	$(4000+6600) \div 2=5300$	$(6600+7000) \div 2=6800$	$(7000+2500) \div 2=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4150$	$(3000+5300+6800) \div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从业人数超标)	不符合 (资产总额超标)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 **2. 案例二（年度中间新成立企业）：**

B企业2021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1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 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2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3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4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判断B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因此B企业5月开业，计算时只考虑第2、3、4季度）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 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 七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款计算方法

###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款计算方法

C企业2021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	50	100	200
实际应纳税额	$50 \times 25\% = 12.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2.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2.5	0 ( $2.5 - 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0 ( $12.5 - 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已纳所得税额	12.5	$12.5 + 0 = 12.5$	$12.5 + 0 + 0 = 12.5$
减免所得税额	$50 \times 25\% - 12.5 = 0$	$100 \times 25\% - 2.5 = 22.5$	$200 \times 25\% \times 60\% + 7.5 = 37.5$

## 八 小型微利企业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案例

### 》》（一）查账征收小型微利企业季度预缴填报案例

D企业为查账征收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季初从业人数210人、季末从业人数230人；季初资产总额3300万元、季末资产总额3500万元，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营业成本为15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万元，非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假设其他情况暂不考虑。

● **1. 填报“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填报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各季度的季初、季末、季度平均从业人员的数量及资产总额的金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填报开业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各季度的季初、季末的数据，其中开业季度“季初”填报开业时的数据。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填报第一季度至停止经营季度各季度的季初、季末的数据，其中停止经营季度“季末”填报停止经营时的数据。“季度平均值”填报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

勾选是否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根据前述标准判断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栏次勾选“是”。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10	230							220
资产总额（万元）	3300	3500							340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减免税款计算。**D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至300万元时，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计算：

$$200 \times 25\% -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37.5 \text{万元} \quad (\text{或: } 200 \times 25\% \times 60\% + 7.5 \text{万元} = 37.5 \text{万元})$$

● **3.申报表填写。**在A200000主表第1行“营业收入”处填写400万元，第2行“营业成本”处填写150万元，第3行“利润总额”处填写200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第13.1行选择填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填写本年累计减免金额37.5万元，该金额同时反映在第13行“减免所得税额”。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4000000
2	营业成本	1500000
3	利润总额	2000000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
11	税率(25%)	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500000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375000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75000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25000

## （二）核定征收小型微利企业季度预缴填报案例

E企业为核定征收企业，2021年第一季度季初从业人数210人，季末从业人数230人，季初资产总额3300万元，季末资产总额3500万元，经计算第一季度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非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假设其他情况暂不考虑。

● **1.信息填报。**填报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各季度的季初、季末、季度平均从业人员的数量及资产总额的金额。勾选是否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根据前述标准判断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优惠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栏次勾选“是”。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10	230							220
资产总额（万元）	3300	3500							340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减免税款计算。**E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 $\leq$ 100万元时，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计算：

$$9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0.25 \text{万元}$$

$$(\text{或: } 90 \times 25\% \times 90\% = 20.25 \text{万元})$$

● **3.申报表填写。**在B100000主表第14行“应纳税所得额”处填报90万元，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减免税额20.25万元。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4	应纳税所得额（第12×13行）\ [第12行÷（1-第13行）×第13行]	900000
15	税率（25%）	25%
16	应纳所得税额（14×15）	225000
17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2500
18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4-15-16）\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22500

## 九 电子税务局申报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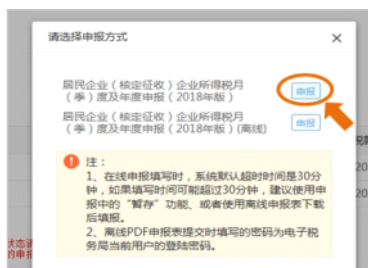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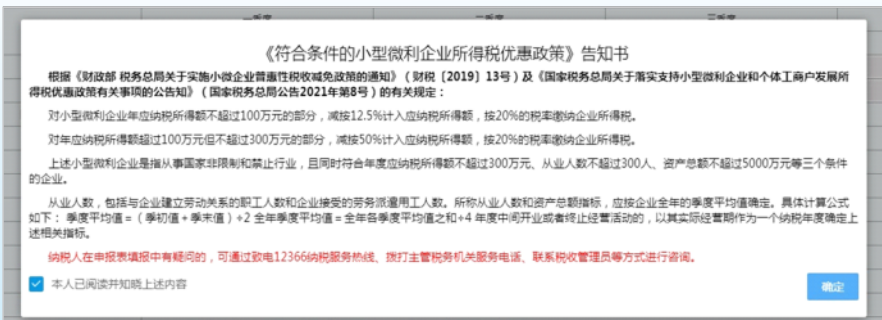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按期应申报”模块，选择当期应申报的项目，点击“填写申报表”：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申报日期	操作
1	综合申报	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	2021-01-01	2021-03-31	2021-04-20		填写申报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021-01-01	2021-03-31	2021-04-20		填写申报表
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	2021-03-31	2021-04-20		填写申报表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	2021-03-31	2021-04-20		填写申报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1-01	2021-03-31	2021-04-20		填写申报表
6	企业所得税(适用核定征收预缴申报)(2018年版)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2021-03-31	2021-04-20		填写申报表
7	企业所得税(适用查账征收预缴申报)(2021年版)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	2021-03-31	2021-04-20		填写申报表

**第三步：**在弹出的对话框中选择“申报方式”，选择“在线申报”或“离线申报”，点击“申报”：



**第四步：**阅读弹框中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告知书”，勾选左下方“本人已阅读并知晓上述内容”。



**第五步：**如实填写申报表的“按季度填报信息”项目及相关申报数据，注意“资产总额”的填报单位为“万元”：

项目	按季度填报信息								季度平均值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10	230							220
资产总额(万元)	3300	3500							340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小型微利企业								

**第六步：**填写完毕后点击“申报”，可选择是否接受“风险提示服务”或“提交”；

提示

请选择“风险提示服务”或“提交”

风险提示服务: 帮助您收取风险提示提醒, 提高申报数据质量。

提交: 通过风险提示服务, 继续提交。

**第七步：**申报成功，点击“缴款”可完成税款缴纳操作。



十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 十一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热点问答

01

“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区分？

答

“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的叫法，并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一定要谨记税法上的“小型微利”四个字，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去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02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判断企业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

答

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可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 03 非居民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号）规定，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04 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劳务派遣单位的从业人数，是否含已派出人员？

**答** 如果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经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出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 05 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受征收方式的限定？

**答** 从2014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已经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限定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06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员指标如何计算？

**答**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07 “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如何计算？

年中设立的公司，8月取得营业执照，11月开始有营业外收入。问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计算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时，财税〔2019〕13号文规定的“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中的“实际经营期”应该从何时起算？是8-12月，还是11-12月？

**答** 企业实际经营期的起始时间应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成立日期。

## 08 如何理解“应纳税所得额”与“实际利润额”概念？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中的“实际利润额”概念如何理解？

**答** 在企业所得税中，“实际利润额”与“应纳税所得额”有各自定义。“应纳税所得额”是税收上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应纳税所得额”主要在企业纳税申报时使用。“实际利润额”是会计上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因此，“实际利润额”主要在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使用。

## 09 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10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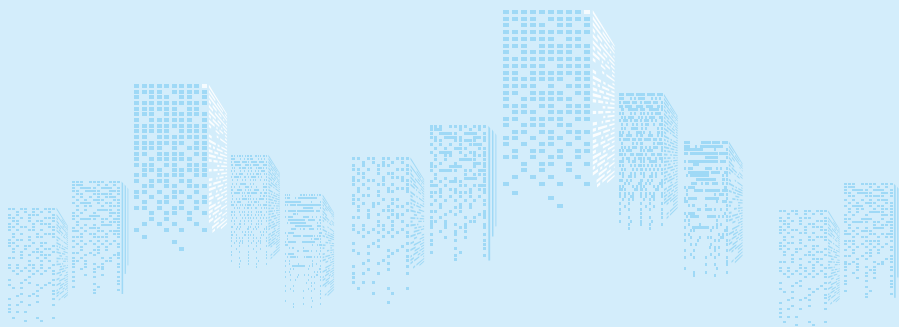


粤税有为  
非常满意

Highly Satisfied



**您的非常满意，  
是我们的百分动力！**



#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互联网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新浪微博: @广州税务 

微信: 广州税务、广州税务服务、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更多小型微利企业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资讯，  
敬请通过以下途径了解：



广州税务微信订阅号



广州税务微信服务号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微信公众号



企业所得税政策专题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如有变动，请以现场办理为准；或登录广州税务网站、微博、微信获取最新资讯。

2021年07月